



连云港龙展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供热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f7so6	
建设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供热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_0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1055491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先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江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超喜	09353243508320236	BH0112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超喜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1275	
朱福波	审核	BH01094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71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3243508320236
File No.:

姓名: 杨超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21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5000201905090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CB320799201911070920046640

参保证明

个人编号	1000740903	姓名	杨超喜	性别	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722197912262314	出生日期	1979-12-26	参加工作日期	2004-09-01
单位编号	10225756	单位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409	建立账户日期	200409		
首次缴费日期	200409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视同缴费年限	0年0个月	实际缴费年限	15年2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602				
首次缴费日期	200512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视同缴费年限	0年0个月	实际缴费年限	13年9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失业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409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602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602	截止缴费日期	201910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备注					
社保机构审核人: 自助打印 社保机构(章)   打印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工程内容及规模	3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
4、环境质量状况	18
5、评价适用标准	21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8、环境影响分析	29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10、结论与建议	34

附 件

- 附件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2：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3：灌云县500t/d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4：营业执照
- 附件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不动产权证
- 附件7：声明
- 附件8：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 表

- 附表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 图

-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供热水项目				
建设单位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先栋		联系人	黄杰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中路南侧				
联系电话	1506292177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0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玉瓦路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灌云县发改委		备案证号	灌发改备[2019]03 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用地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1原辅料

本项目为供热水工程，本项目利用生物质连排疏水以及垃圾焚烧连排疏水预加热，生物质除氧器余热蒸汽为主要能源、垃圾焚烧炉蒸汽为备用能源将水箱中水加热至 90℃。

表 1-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年消耗量	单位
1	生物质除氧器余热	25272	t/a
2	垃圾焚烧炉蒸汽	2808	t/a
3	生物质连排疏水	8000	t/a
4	垃圾焚烧连排疏水	1500	t/a

1.2 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1-2 所示。

表 1-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水加压泵	80 m³/h	2	台	一备一用
2	管式换热器	15 m²/h	1	套	一次水 110℃，二次水 25℃
3	热水供应泵	100 m³/h	2	台	一备一用
4	汽水混合加热器	10 m³/h	10	台	-
5	原水箱	10m³	1	台	-
6	热水箱	100 m³	1	台	-
7	热水定量装车系统	100 m³/h	1	套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30 万（原料）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6.5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生产废水。

排放量：0

排放去向：生产废水（60m³/a）经污水收集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单位和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概况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105549149），法人代表孙先栋，注册资本金：19912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农林生物质发电及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经营；销售利用生物质及其他方式所产生的电能、热能；新能源的开发及利用；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及副产品；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现有“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两个项目。

“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总额 32197 万元，建设 1 台 130 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1 套 30MW 抽凝式汽轮机、1 套 30MW 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及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设施，年消耗生物质 23.1 万吨，供热量约 39.17 吨/小时，年发电量为 15400 万 kWh。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 2）。

“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总额 2.7 亿元，建设 1 台 5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9MW 汽轮发电机组等，年处理生活垃圾 18.25 万吨，年发电量 5270kWh、蒸汽 70506t。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 3）。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2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原水加压泵、管式换热器、热水供水泵、汽水混合加热器、原水箱、热水箱、热水定量装车系统等设备，具体设备区清单见表 1-2。项目利用锅炉连排热水通过管式换热器对自来水进行预加热，利用除氧器放空蒸汽作为主要加热热源，外管蒸汽作为备用热源，将水箱内水加热至 95℃储存，并设置汽车定量装车系统外售热水。本项目已经取得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灌发改委[2019]03 号。项目投资备案证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48号）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决定》（[2018]2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本项目属于“其他（电热锅炉除外）”类，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的委托，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供热水项目环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每小时可供热水100m³，年供热水30万吨。

（2）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厂房、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t/a）	年运行时间（h）
热水箱	热水	30	7000

2.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玉瓦路南；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三侧为农田，北侧为连云港鹰游新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3）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用于安装原水箱、热水箱、热水定量装车系统等设备。项目东、北两侧为厂界，西侧为办公区，南侧为部分生产区。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

[2013]183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所列条款。

本项目已经取得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灌发改委[2019]0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5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建设用地项目,本项目选址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6)。项目用地各项指标合理,区域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得到落实,在生产中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2.6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离东侧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300m,故本项目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本项目与《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范围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4。

表2-2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地区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其中南段（南至灌南行政边界，北至石剑河）包括通榆河河道及河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北段（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西岸南至前冯庄路，北至善后河），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北至毛口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毛口路，北至石羊路及 204 国道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石羊路，北至窑厂路范围内的水域；南至车轴河河南堤脚外 100 米，北至孟陬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孟陬路，北至善后河及 204 国道路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通榆河西岸南至前冯庄路，西至任老庄路及北至枯沟河范围内的陆域；枯沟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西至盐西路，南至枯沟河及北至龙下路范围内的陆域；南至龙下路，北至善后河及通榆河西岸 14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善后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南岸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通榆河灌云段南到灌南行政边界，北到善后河	52.38	52.38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18 年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为 PM _{2.5} 与 O ₃ 。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	符合

	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Ⅰ类) 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达到 77.3% 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年 12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 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 盐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 2016 年 10 月) 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 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 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 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30 万 t/a, 主要为加热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水量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 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 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 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 以及石	本项目能源消耗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能源消耗</td><td>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水资源消耗</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td><td>（1）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30 万 t/a，所用水量为加热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 <tr> <td>3、土地资源消耗</td><td>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td><td>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30 万 t/a，所用水量为加热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30 万 t/a，所用水量为加热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6 所示。

表 2-6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是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300m。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热水箱加热用水，用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收集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②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6.5 万 kWh/a，供电由区域变电站提供。

③ 运输：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方式主要采用管道运输的方式。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热、供热水区	15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预加热区	5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运输	440m 无缝钢管	新建，蒸汽、水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0 万 t/a	区域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城市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6.5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不排放
	废水	厂内污水收集调节池	已建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固废	项目无固废产生和排放	固废零排放

2.9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项目环保总投资在 3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1.5%，主要投资内容见下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	/	/	/
废水	厂内污水收集调节池	1	依托已有	回用于厂区等冲洗
噪声	隔声、减震等	/	3	达标排放
固废	/	/	/	/
合计	/	/	3	/

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所需工作人员在现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设备年工作时长 7000h。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前企业已建成“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两个项目。其中“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1 台 130 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一套 30MW 抽凝式汽轮机、一套 30MW 发电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及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设施。于 2015 年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现灌云生态环境局）批复；“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1 台 5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9MW 汽轮发电机组等，于 2016 年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现灌云生态环境局）批复。

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

“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振动水冷炉排锅炉作为燃烧设备，其工艺系统主要包括生物质燃料输送系统、燃烧系统、热力系统、飞灰及除灰渣系统、锅炉给水处理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利用皮带输送机从给料车间输送燃料至炉前料仓，供锅炉燃用，每个料仓中生物质经料仓出口闸阀送至左右两侧的给料机。由给料机出口料斗进入炉膛内进行燃烧。燃烧将锅炉内处理过的给水加热成高温、高压蒸汽，蒸汽在汽轮机中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电能由线路送给用户，

同时在汽轮机抽气供热用户使用。

“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垃圾由专用车辆运送到厂区垃圾接受系统入口，经称量后卸入垃圾储坑堆储发酵，并采用行车抓斗进行撒布和翻混使垃圾均质化并按负荷量的要求送入焚烧炉。焚烧炉正常运行时垃圾在炉排上经干燥、燃烧、燃烬阶段完成焚烧过程，焚烧产生的热量通过锅炉受热面吸收，并经过热器后产生中温中压过热蒸汽送往发电机组热电联产。

（2）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主要来源为锅炉排污、除盐水排污、净水站排水、冷却塔排污、垃圾渗滤液、卸料平台、垃圾通道及地磅区冲洗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主要废气产生源为锅炉排放烟气、生物质燃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装卸粉尘、炉前料仓的送料粉尘、灰库的除灰粉尘、垃圾贮存系统废气、焚烧炉烟气。锅炉排放烟气采用“SNCR 脱硝+CFB 半干法脱硫+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的焚烧烟气通过 80m 高烟囱排入大气。炉前料仓送料粉尘、灰库除灰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措施；垃圾焚烧生产线烟气采用 SNCR（炉内）+半干法（高速旋转雾化器）+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组合净化工艺，烟气经净化后废气通过 80m 高集束烟囱排入大气。

噪声：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约 8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与消音器、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达标排放。

固废：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能够产生多种固体废物，如锅炉灰渣、烟气治理收集烟/粉尘、废活性炭、飞灰、废机油、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锅炉泥渣以及烟气收集尘外卖作农田肥料肥田；飞灰经稳定化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后送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废布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全部处理，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现有生物质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806.24	729.78	76.46
	烟/粉尘	17538.74	17507.8026	30.9374
	氮氧化物	463.22	192.73	270.49
	HCl	172.8	164.16	8.64
	CO	172.8	129.6	43.2
	HF	17.28	16.42	0.86
	Hg	0.40	0.36	0.04

	Cd	0.40	0.36	0.04
	Pb	8.64	8.21	0.43
	二噁英	4.32g/a	4.234	0.086g/a
废水	废水量	317166.91	193653.91	123513 (123513)
	COD	3299.54	3273.24	26.3 (5.51)
	BOD ₅	1646.61	1645.56	14.4 (1.0)
	SS	677.61	654.07	23.54 (1.23)
	氨氮	137.35	135.85	1.5 (1.5)
	TP	5.60	4.1	1.50 (0.35)
固废	锅炉灰渣	35608	35608	0
	烟气治理收集烟/粉尘	18803.4	18803.4	0
	生活垃圾	64.9	64.9	0
	废机油	1.5	1.5	0
	废布袋	0.16	0.16	0
	废活性炭	0.3	0.3	0

注：括号内为排入外环境量

(3) 主要的环境问题

无

(4) “以新带老” 措施

无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灌云县所在区域土为软弱场地土，地基土主要由第四纪的海相沉积为主，场地地形平坦，地貌单元属海积平原。该区域无大的断裂带通过，场地稳定，淤泥层厚，均无大的不良工程地质作用。

该地区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以平原为主，其次是丘陵山地。中、东部为平原，面积占 93.1%。自东向西，为黄河地带，高程 0.2~4m。个别低洼地，高程为 1.6~1.8m。西部有一条狭长的岭地，地面高程 5~25m，占 6.6%。

灌云县土地总面积 1880km²。其中：耕地 1054km²，产业区用地 15km²，林地 4km²，居民工矿用地 273km²，交通用地 49km²，水域 460km²，未利用土地 25km²。

土壤为近代河流冲击和海相沉积母质发育而成，土地深厚，地质粘重。沿海地区土壤含有以氯化物为主的盐份，一般属轻盐至中盐土。大部分土壤含有机质，含氮偏低，缺磷、富钾。在总耕地面积中，盐土类占 33.46%，潮土类占 45.67%，粘土类占 11.79%，砂疆黑土类占 9.08%。

全县自东向西，自然植被为盐蒿、芦苇、稗草、狗尾草等。宜栽植物为三麦、玉米、黄豆、山芋、棉花、水稻。另有少量林木、果木。

2、气候气象

灌云县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型气候，其主要特点：四季分明，冬季受西伯利亚变性冷气团控制，以寒冷干燥天气为主；夏季受海洋性季风控制，炎热多雨，高温期同多雨期一致，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干、湿、冷、暖天气多变。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等气候资源比较丰富。年平均气温13.8℃，最高气温42.5℃（1932年8月5日），最低气温-21.7℃（1969年2月6日）。年平均日照时数2409.4h，日照百分率54%，1978年最多为2678h，1964年最少为2183h，年多少相差495小时。全年太阳辐射平均总量118.8千卡/cm²。年平均蒸发量1660.2mm，一年中5、6月份蒸发最多，1、2月份最少。

3、地表水

灌云县河流年径流量4.44亿立方米，淡水总面积104.82平方公里。全县平均年降水量959.40毫米，平均蒸发年量1498.7毫米，海岸线32.1公里。省级排洪河道有新沂河，

由灌河口入海。市级排涝河道有古泊善后河，从埭子口入海。善南地区主要干支河有：东门河、五图河、五灌河、牛墩河、界圩河、车轴河、大新河、叮当河；善北地区主要干支河有：烧香河、埃子河、云善河、东辛干河、妇联河。盐河由灌南县沂河流入，纵贯县境南北至连云港临洪口入海。

新沂河自骆马湖嶂山闸下，东流经新沂、宿迁、沭阳、灌南、灌云，于燕尾港灌河口入海，为一平地筑堤束水漫滩季节性行洪河道，穿越灌云县境南部，其北大堤尾闾在境内长68.58公里，涉及沿线6个乡镇，人口24万，其行洪滩地8万亩，河床地面高程：盐河以西4.5-3.5米，盐河以东3.5-2.0米，沿线乡镇堤外耕地31万亩，地面高程1.6-4.0米。新沂河设计行洪流量6000m³/s，设计堤顶高程7.5-11.3米，堤顶宽8米。新沂河河床内有修堤取土开挖的南北偏泓，叮当河至小潮河段有自然形成的岑子河（又称中泓），新沂河受沭阳水利枢纽控制，平时河床内有南北偏泓及中泓三条小流，平、枯水期除南偏泓电站发电泄水外，其他水汇入很少，每年筑土坝挡潮蓄水，灌云县、灌南县通过叮当河、盐河、小潮河东游涵洞等引河水作农业生产和水产养殖用水，基本无水直接入海，汛期则开闸泄洪，1997年实施新沂河控制工程，设两座挡潮闸和橡皮坝进行挡潮和泄洪控制。海水涨潮时，橡皮坝冲气后挡潮，落潮时，开闸放水。新沂河常年流向为向东。新沂河规划水质为国家地表水Ⅳ类。

盐河位于江苏沿海地区，是南北运输的“黄金水道”，大体与串场河平行，属于3级航道，已成为继京杭运河之后贯穿江苏省的第二条南北走向的千吨级水运大通道。主要连接了南通、如皋、海安、东台、大丰、盐城、建湖、阜宁、滨海、响水、灌南、灌云、连云港和赣榆等城市。盐河是苏中里下河腹部圩区和沿海垦区的分界线，是向渠北输水的重要通道。

4、生态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地多为道路和农田，附近土壤植被以农作物为主要类型，农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花生等，植被中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动物种类主要为少量野兔、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

2018年，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主题主线，围绕“三超两高一确保”工作目标，更加突出生态文明、产业转型、改革创新、乡村振兴，聚力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进步，先后荣获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科技创新百强县市、最具发展潜力电子商务县、中国十佳“一带一路”旅游特色城市等称号。

初步核算，2018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5亿元，增长4.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9.15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159.06亿元，增长0.4%；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146.79亿元，增长9.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6374元，增长3.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8.0：44.3：37.7调整为18.4:42.4:39.1。

三次产业质效并进。工业经济稳步提升，预计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111亿元，增长21%；工业用电量7.1亿千瓦时，增长18.3%；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6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380亿元，增长19.5%，临港产业区获批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夏粮单产401公斤，全市第一。新增高效农业5万亩、高效渔业1万亩，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新上投资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7个，获批“三品一标”53个。现代服务业亮点纷呈，成立灌云县电子商务协会，成功举办首届连云港（灌云）情趣用品展。伊甸园、潮河湾和伊芦山三大景区“十一”国庆实现试运营，潮河湾景区获批省级湿地公园，大伊山景区通过国家4A级景区复核，伊甸园景区入选《2017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我县历史上第一口温泉成功出水，创造变质岩地区温泉出水新纪录。

运行保障措施有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市率先开展区域评、集中批、联合审等“放管服”改革行动，政务大厅增容改造完成，重大项目“代办制”全面实施，“3550”改革初步实现“2333”目标，政务服务网“灌云旗舰店”成功上线，不动产登记“云证达”服务品牌享誉全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受到省级嘉奖，国地税合作深度融合走在全省前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书发放率达98%，农村产权交易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农户小额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全省独家试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突破308.4亿元，贷款余额突破211.9亿元，其中实体经济贷款余额136.1亿元，增长16.8%。

2、交通运输状况

灌云交通条件优越，沈海、长深两条高速和 204、226、236、324、242 等 5 条国省干道贯穿全县；连云港港燕尾港区是江苏唯一的海河联运良港，2017 年 3 月 22 日成功实现外贸首航；连盐铁路、连淮扬镇高铁即将建成通车；连云港新机场已启动建设，公路、铁路、海运、水运、航空“五通汇流”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形成，这种独特的区位和综合交通优势在全国 2800 多个县（市）中独一无二。

3、文化

灌云是一个文化底蕴丰厚的县份。早在 6500 年前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古人类文化、盐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境内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棺墓遗址、伊芦山摩崖石刻、龙苴古城等古迹，还有国家级 4A 级景区大伊山风景区、3A 级潮河湾风景区。华夏第一贤相商朝伊尹、汉朝大将钟离昧、清代武状元卞赓、近代水利专家武同举等，或生于灌云，或曾在灌云驻足；客居我县的清朝文坛巨匠李汝珍，在此创作了旷世名著《镜花缘》；蜚声中外的“汪氏三杰”，工程院院士陈吉余、董家鸿和中科院院士程津培、徐红星等当代科学泰斗皆门出灌云。

4、投资政策

投资政策优惠，在项目准入上，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建立客商投资创业绿色通道；在政策扶持上，县财政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企业技术改造、品牌创建、科技研发等进行扶持；对重特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符合县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特殊优惠政策。我县为扶持产业发展，专门制定出台了制造业、物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意见，从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具体的扶持措施，用实际行动兑现我们的投资承诺。服务环境优良，实行县四套班领导挂钩包保项目、牵头服务企业制度，对项目审批开展一站式服务，由承载单位全程帮办。深入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日”活动和“助保贷”业务，对企业难题集中定期会办，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土地、融资、用工等要素难题。持续开展优化发展环境活动，全力打造诚信、安全、高效的投资服务环境，形成全社会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4.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评价基准年为 2019 年，本次评价选用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19 年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4-1 2019 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0.06	0.013	21.1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15	0.031	20.7	
NO ₂	年平均浓度	0.04	0.030	74.2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8	0.064	80.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7	0.070	99.8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15	0.155	103.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0.035	0.042	120.5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075	0.104	138.7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1.5	37.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103.9	不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

《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

①限期完成连云港市已有电厂及大型（65t/h 以上）发电锅炉的提标改造：连云港市已有电厂及大型（65t/h 以上）发电锅炉的提标改造涉及 13 家工业企业，所有燃煤锅炉废气需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②限期完成连云港市已有 20t/h 以上（含 20t/h 锅炉）的提标改造。

③各县区的工业园加紧集中供热工程及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各县区的工业园加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工业园集中供热范围内的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各县区

加紧城区范围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城区范围完成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改用天然气。

④限期完成重点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重点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涉及 9 家工业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的 SO₂、NO_x、烟（粉）尘可减少排放量分别是 11530.7 吨/年、8782.4 吨/年、15170.5 吨/年。

⑤生活源用电及天然气改造：大力推行连云港市生活源用电及天然气改造，全市生活源全部实现天然气改造，二氧化硫可减少排放量 5953.6 吨/年、氮氧化物可减少排放量 476.2 吨/年、烟尘可减少排放量 2874.9 吨/年。

⑥公交系统改新能源汽车工程：大力推行连云港市公交车全部改新能源汽车，短距离运行的可采用电动车，长距离运行的可采用天然气车，出租车改为天然气车，总颗粒物、NO_x、VOC_s可减少排放量分别是 134.35 吨/年、1498.1 吨/年、282.91 吨/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4.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盐河，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度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盐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4.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即昼间≤65B（A），夜间≤55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4 其它现状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4-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3，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 4-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滕庄	500	0	居民区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500
	曹庄	-700	0	居民区	约 400 人		S	700
	贺庄	-200	-450	居民区	约 200 人		SW	515

注：项目热水箱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坐标原点见附图 2。下同。

表 4-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要求	相对项目位置			相对排放口（污水处理厂的排口）			与建设项目水利联系
			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坐标	高差	方位	相对排口距离/m	坐标
地表水环境	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E	1400	1400, 0	0.0	/	/	/

表 4-4 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声环境	滕庄	居民区	约 200 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E	500
	曹庄	居民区	约 400 人		S	700
	贺庄	居民区	约 200 人		SW	515
生态环境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不破坏生态环境	二级管控区	E	1300

5、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1。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	4	-	
4	O ₃	0.2	0.16（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5.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当地环保规划要求，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COD _{Mn}	SS [*]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Ⅲ类水标准值	6~9	≤20	≤6	≤30	≤4	≤1.0	≤0.2 （湖、库 0.1）	≤0.05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5.3 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5.4 废气

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5.5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5.6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和排放。

5.7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5-4。

表 5-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阶段	限值
昼间	70
夜间	5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5。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或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	--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分析。

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分析。

6.2 营运期工程分析

6.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热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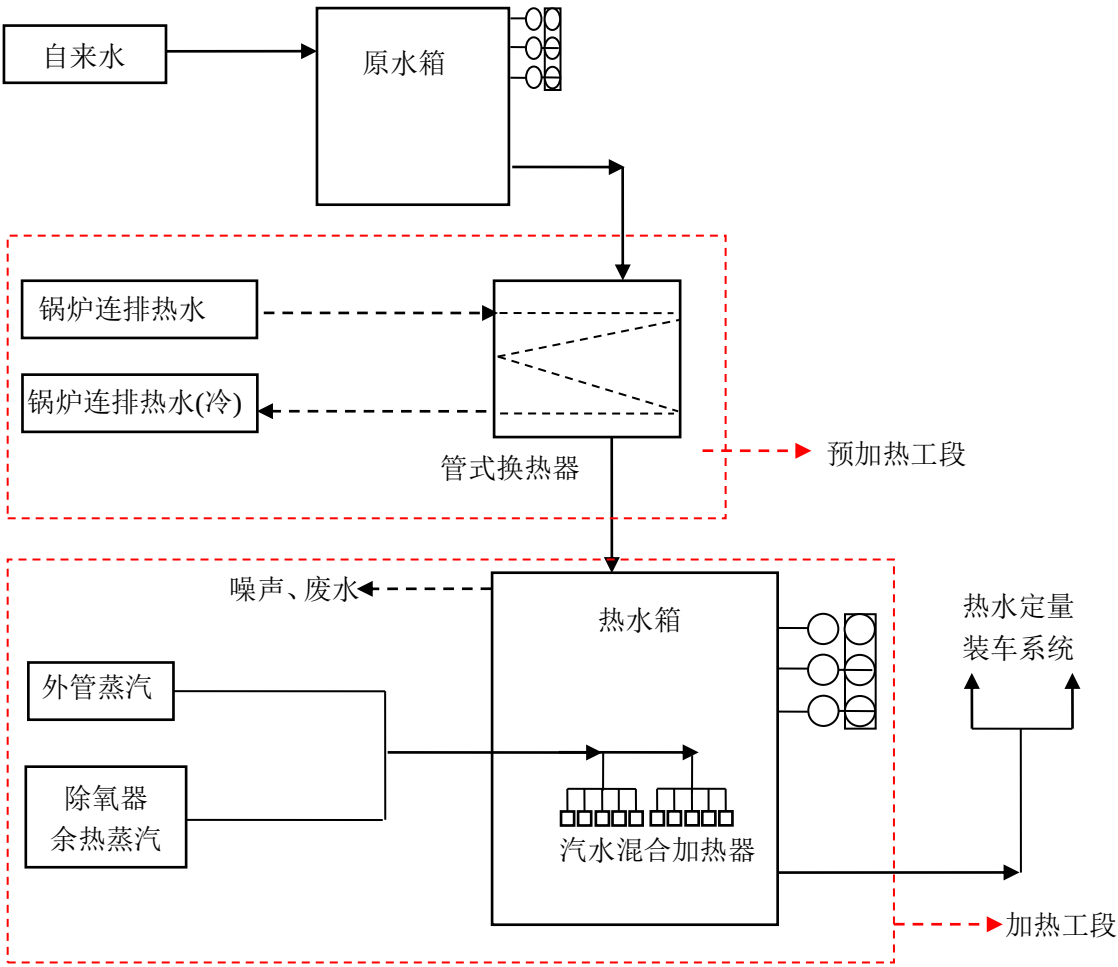


图 6.2-1 热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预加热：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区域管网提供，新增建无缝钢管用于自来水输送，自来水打入 10m³ 的原水箱后通过加压泵输送至管式换热器进行预加热，换热器一次水为锅炉连排热水。换热器二次水进出口设置旁路，在管式换热器检修或故障情况下备用。管式换热器二次进水及一次进水均设电动开关阀，阀门连锁开关。锅炉连排水为振动水冷炉排锅炉防止锅炉结垢而排放的温度较高污水（不属于本项目设备）。

加热：经预加热的自来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热水箱（50 m³），利用除氧器放空蒸汽作为主要加热热源，垃圾焚烧炉蒸汽作为备用热源，新建无缝钢管用于运输蒸汽，通过水箱内设置的汽水混合加热器将水箱中的水加热至 95℃ 储存，并采用保温设备保证热水温度不低于 90℃，利用汽车定量装车系统将热水外售。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为防止热水箱内部结垢而定期排放的废水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

管式换热器设备介绍：管式换热器采用冷流体走管内，热流体经折流板走管外。冷热流体通过间壁换热的的工艺为原水进行预加热。管式换热器结构比较简单、紧凑、造价便宜。换热器管束连接在管板上，管板分别焊在外壳两端，并在其上连接有顶盖，顶盖和壳体装有流体进出口接管。

产品特点：传热系数高；运行可靠性强；阻力小；价格低且标准化程度高。

汽水混合加热器设备介绍：汽水混合器内部的喷嘴为细小斜孔，蒸汽从浸没式汽水混合器喷嘴处高速喷入壳体内，对周围冷水产生强烈的引射作用，冷水通过浸没式汽水混合器外壁上的斜向小孔进入浸没式汽水混合器内与蒸汽高速混合换热，进行全热交换，而高速蒸汽在壳体内盘旋上升。形成的旋转水汽，吸收蒸汽的功能，消除噪音，同时被加热的水不断从壳体上表引出，带动浸没式汽水混合器周围的水流动，从而加热整个水箱中的水。

设备特点：蒸汽与液体瞬时间混合均匀，加热迅速，热效率同达 100%；振动小，噪声低，体积小，成本低，投资少；温升大、升温快，结构简单不易结垢，免维护且使用寿命长，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6.2.2 污染源强分析

6.2.2.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6.2.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热水箱生产热水时为防止结

垢定期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以及 SS。参考同类项目产污量，本项目热水箱定排污水为 60m³/a，COD 产生量为 0.009t/a，SS 产生量为 0.024t/a。

6.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原水加压泵、热水供应泵、汽水混合加热器，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80dB（A）左右。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6-1。

表 6-1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原水加压泵	2	8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维护等	30	30	340	150	125
2	热水供应泵	2	80		30	40	470	120	8

6.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6.2.3 污染防治措施

6.2.3.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6.2.3.2 废水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热水箱定排废水，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S，无特殊污染因子，且 COD、SS 浓度含量较低，收集至厂区污水调节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6.2.3.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原水加压泵、热水供应泵、汽水混合加热器，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80dB（A）左右。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在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厂房、仓库附近安装高噪声设备；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

（3）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生的噪声。

（4）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设备工作对环境的影响。

6.2.3.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和排放。

7、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热水箱定排废水	COD	150	0.009	/	/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SS	400	0.024	/	/		
无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综合利用（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固废	/	/	/	/	/	/	/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的单台噪声值为 80dB（A）左右，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建设项目规模较小，且仅为安装设备，不会对周围生态和景观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营运期也无废气、固废的产生，热水箱定排废水经污水收集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噪声经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8、环境影响分析

8.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 2 个月，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且仅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由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带走，因此无施工废水、噪声、粉尘、固废等环境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少量的影响的仅有施工噪声和微量焊接烟尘，这类污染是短期的且对环境影响很小，在施工期结束后将随机消失。

8.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8.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气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8.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措施综述

本项目废水为热水箱定排废水。

热水箱废水产生量为 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热水箱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不进入水体，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热水箱定排废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8-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热水箱定排废水	COD SS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收集调节池	沉淀	/	/	口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收集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8.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原水加压泵、热水供应泵、汽水混合加热器,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80dB (A) 左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HJ2.4-2009附录A.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8.3.3-8.3.7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2)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

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8-2。

表8-2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降噪后单台 源强dB（A）	声源位置	各厂界预测值				标准限 值
				东	南	西	北	
原水加压泵	2	50		20.46	0	6.48	8.06	昼间：60 夜间：50
热水供应泵	2	50		17.96	0	8.42	31.94	
汽水混合加 热器	10	35		1.02	0	0	11.48	
预测 (贡献值)	/	/	/	22.72	0	13.87	32.03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影响（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影响（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厂界外噪声值仍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相应的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8.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8.3 环保“三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申请“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①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②针对固废，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针对噪声、废气、废水，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8-3。

表 8-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废水	热水箱定排废水	COD、SS	污水收集调节池	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噪声	原水加压泵、热水供应泵、汽水混合加热器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	/	/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器材，及灭火设备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完善环保制度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	雨污分流				
总量平衡方案	/				
卫生防护距离	/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热水箱定排污水	COD、SS	经污水收集调节池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 冲洗、车辆冲洗	不外排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	/	/	/
噪 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的单台噪声值为 80 dB（A）左右，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建设项目规模较小，且仅为安装设备，不会对周围生态和景观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营运期也无废气、固废的产生，热水箱定排废水经污水收集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噪声经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 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极小。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现有“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两个项目，分别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2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原水加热泵、管式换热器、热水供水泵、汽水混合加热器、原水箱、热水定量装车系统等设备。项目利用锅炉连排热水通过管式换热器对自来水进行预加热，利用除氧器放空蒸汽作为主要加热热源，垃圾焚烧炉蒸汽作为备用热源，将水箱内水加热至 95℃ 储存，并设置汽车定量装车系统外售热水。

项目所需工作人员在现有厂区内调配，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设备平均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时长 7000h。

10.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所列条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0.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为允许建设用地项目。

项目用地各项指标合理,区域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得到落实,在生产中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10.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厂界距离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为1300m,故本项目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与《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根据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根据对《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本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0.1.5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9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和 O_3 。为改善连云港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2016-2020年重点工程。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 PM_{10} 、 $PM_{2.5}$ 和 O_3 各项因子污染指数较小,通过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之后,项目区域内的 PM_{10} 、 $PM_{2.5}$ 和 O_3 可达

标。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度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盐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要求。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10.1.6 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外排。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热水箱定排废水，经污水收集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与车辆冲洗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极小。

（3）噪声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和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固废：固废：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或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10.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较为

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施工管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灌发改备[2019]03 号

灌云县发改委关于备案外商独资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供热水项目的通知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供热水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准予备案：

一、项目建址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中路南侧。

项目代码：2019-320723-44-03-554050。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利用除氧器余热蒸汽作为预加热热源，新蒸汽作为主要热源，将水箱中的水加热至 90℃ 储存，设置汽车定量装车系统，形成 100m³/h、90℃ 供热水生产能力。主要设备有：原水加热泵 2 台，流量 80m³/h 扬程 32m，一用一备；板式换热器一套，一次热水参数：温度约 110℃ 流量 2m³/h、二次水参数：流量 80m³/h，温度 25℃；热水供水泵 2 台，流量 100m³/h 扬程 20m，1 用 1 备；汽水混合

加热器 10 台，每台热水量 $10\text{m}^3/\text{h}$ ，蒸汽耗量 $0.9\text{t}/\text{h}$ ；原水箱 1 台，有效容积 10m^3 ；热水箱 1 台，有效容积 100m^3 ；热水定量装车系统 1 套。

三、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四、项目法人代表：孙先栋。



抄送：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6]7号

关于对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5〕131号）及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6〕6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灌云县裕丰村浙江中路、伊山南路、高何路和徒沟河路之间，占地160亩。项目总投资321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48.24万元。项目新建1台130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1套30MW抽凝式汽轮机、1套30MW发电机及相关配套

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及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设施。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云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停建连云港保鑫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秸秆直燃热电项目，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原则同意灌云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综合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确保不造成恶臭等污染扰民事件。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项目厂区给排水系统。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它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南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南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得使用煤等其它燃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强化装卸、堆放、输送、清灰及氨水储罐大小呼吸等无组织废气治理，减少扬尘及异味产生。采取《报告书》所列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3座排气筒，其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经专家

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锅炉烟气中SO₂、氮氧化物、烟尘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炉前送料和灰库的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扬尘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本项目干料棚边界100米，灰库、消石灰料仓、氨水罐区各边界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烟气连续监测装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69055(69055)m³/a,SS 0.69(4.63)t/a,COD2.89(2.89)t/a,氨氮 0.08(0.08)t/a,总磷 0.01(0.01)t/a,生化需氧量 0.51(0.51)t/a。

(二)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33.26 吨/年、氮氧化物 97.69 吨/年、烟(粉)尘 22.2974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最终版本、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云县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负责不定期督查。

八、本项目涉及的供热管网、生物质燃料收购站、取水系统以及 110kV 升压站等工程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应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建设、投运，并作为本项目投入运行的前提条件之一。

九、本项目投运后，供热范围内现有燃煤锅炉应立即无条件关停。今后，项目供热范围内不得新建各类小锅炉，此条作为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

十、按《报告书》所述的煤炭替代方案，总量控制指标均须落实到位，并作为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

十一、按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及我省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 年 5 月 18 日

抄送：市环监局，灌云县环保局，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7 份)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审【2016】9 号

关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灌云县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高何路以东，浙江中路以南地块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垃

圾渗滤液、卸料平台、引桥及地磅区冲洗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渗滤液处理站，经“预处理+USAB 厌氧反应器+MBR 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工艺预处理，除盐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净水站排水、冷却排水收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处理后的渗滤液处理站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进入灌云南风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2、强化大气污染物的控制。焚烧炉焚烧废气须采取“SNCR（炉内）+半干法（高速旋转雾化器）+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0 米高烟囱排放；项目垃圾贮存及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拟采取密封并负压抽气，臭气送焚烧炉焚烧、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处理工段构筑物加盖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飞灰稳定化车间拟负压抽风并设置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

3、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焚烧炉炉渣委托砀山正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制砖综合利用；飞灰经水泥稳定化固化后送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活性炭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4、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尽量将噪声源远

离敏感区域，车间、厂界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有针对性地采取可靠的降噪隔声措施，对产生噪声的锅炉、风机、水泵等，要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5、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垃圾贮坑采用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层、厚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两道、防水抗渗钢筋混凝土层、厚环氧砂浆层等多重方式防渗；固废暂存及处理场所、渣坑、飞灰稳定化车间、垃圾卸料大厅等区域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同时采取防淋防渗措施，并在各个操作区的防渗地槽内设专门容器贮存；污水站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其他区域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接触酸碱部分使用 PVC 树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6、项目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项目生产前搬迁。项目须设置 3000m³ 的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水灾事故时不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厂区设清水、污水排口各 1 个，安装流量计；在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和采样孔；固废临时堆放场须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防洪水措施；允许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 个。

三、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烟尘：8.64t/a、二氧化硫：43.2t/a、

NO_x:172.8t/a、氯化氢:8.64t/a、氟化氢:0.86t/a、一氧化碳43.2t/a、汞:0.04t/a、铅:0.43t/a、镉:0.04t/a、二噁英0.086gTEQ/a;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54458m³/a、COD:23.41 t/a、氨氮:1.42t/a、SS:18.91t/a、总磷:0.23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不得选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和限制生产的产品,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或生产。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编号 3207000002018080901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105549149

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中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孙先栋
注册资本	199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2日至2044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农林生物质发电及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经营;销售利用生物质及其他方式所产生的电能、热能;新能源的开发及利用;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及副产品;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姓名 孙先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
镇熙地花园8幢5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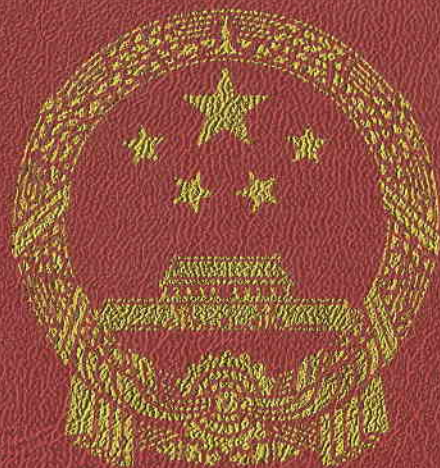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20112196308260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08-长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年 月 日



2018 1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5946331

苏(2018)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18144 号

权利人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中路南侧、规划高何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8206 GB0068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33333.4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6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723208206GB00880

土地权利人: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92.20-99.50 等

宗地面积: 133333.43



2018年11月19日最新勘定地界点

制图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1:4000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供热水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单位全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105549149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供热水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23-44-03-554050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年 12月 12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供热水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供热水</u> 规模： <u>年供热水300000吨</u> ）							
	*项目代码 ¹	2019-320723-44-03-5540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玉瓦路南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二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改、扩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D_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_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_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D_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E119° 15' 19.17"	纬度	N34° 15' 22.3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先栋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HP00013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3105549149		*技术负责人	黄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福波		*联系电话	18961380850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中路南侧		*联系电话	15062921770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23513	123513	0	0	0	123513	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 市政管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					
		COD	26.3	26.3	0	0	0	26.3	0						
		氨氮	1.5	1.5	0	0	0	1.5	0						
		总磷	1.5	1.5	0	0	0	1.5	0						
		总氮	0	0	0	0	0	0	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75809.9	175809.9	0	0	0	175809.9	0	/					
		二氧化硫	76.46	76.46	0	0	0	76.46	0				/		
		氮氧化物	270.49	270.49	0	0	0	270.49	0						
		颗粒物	30.9374	30.9374	0	0	0	30.9374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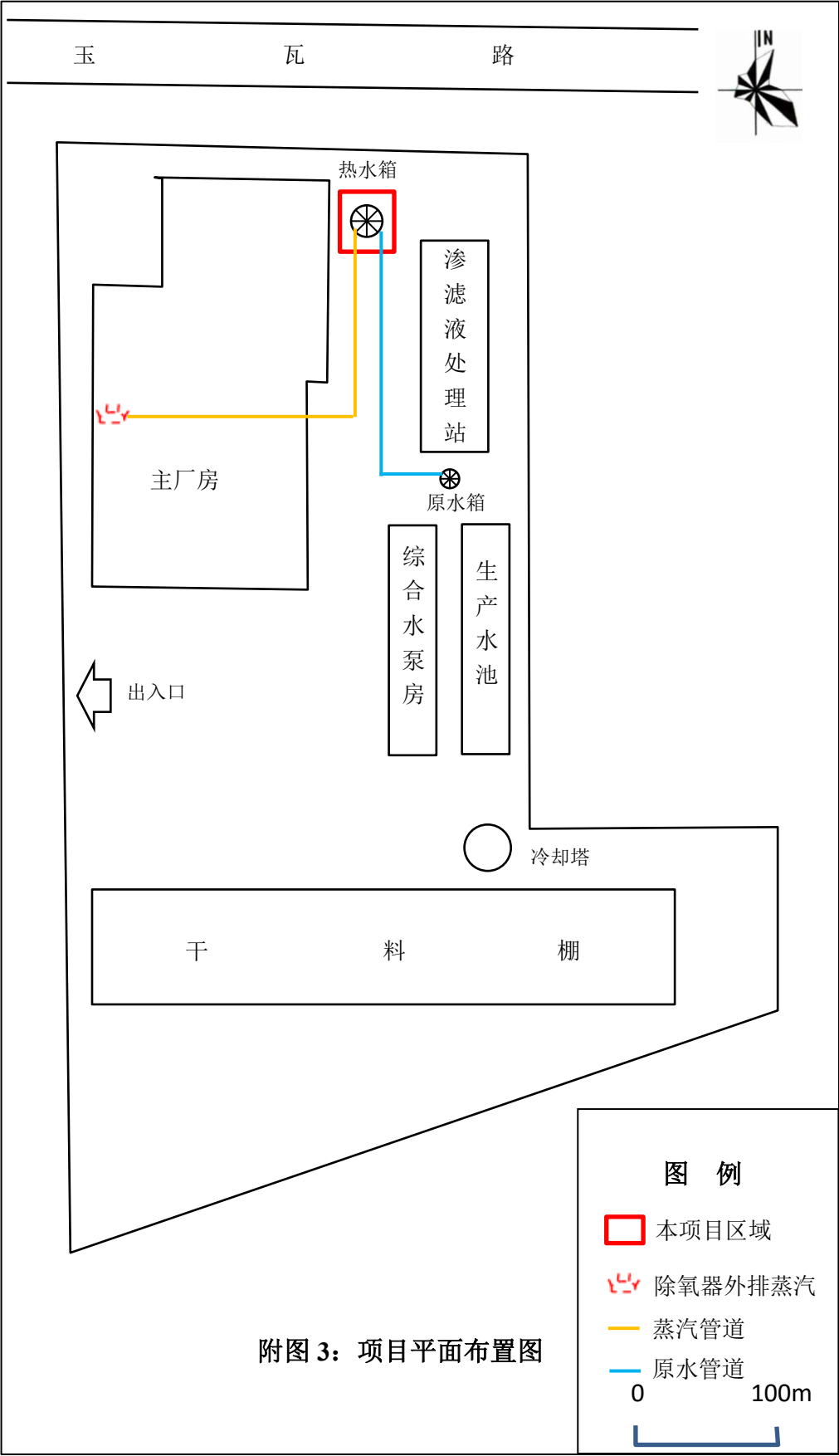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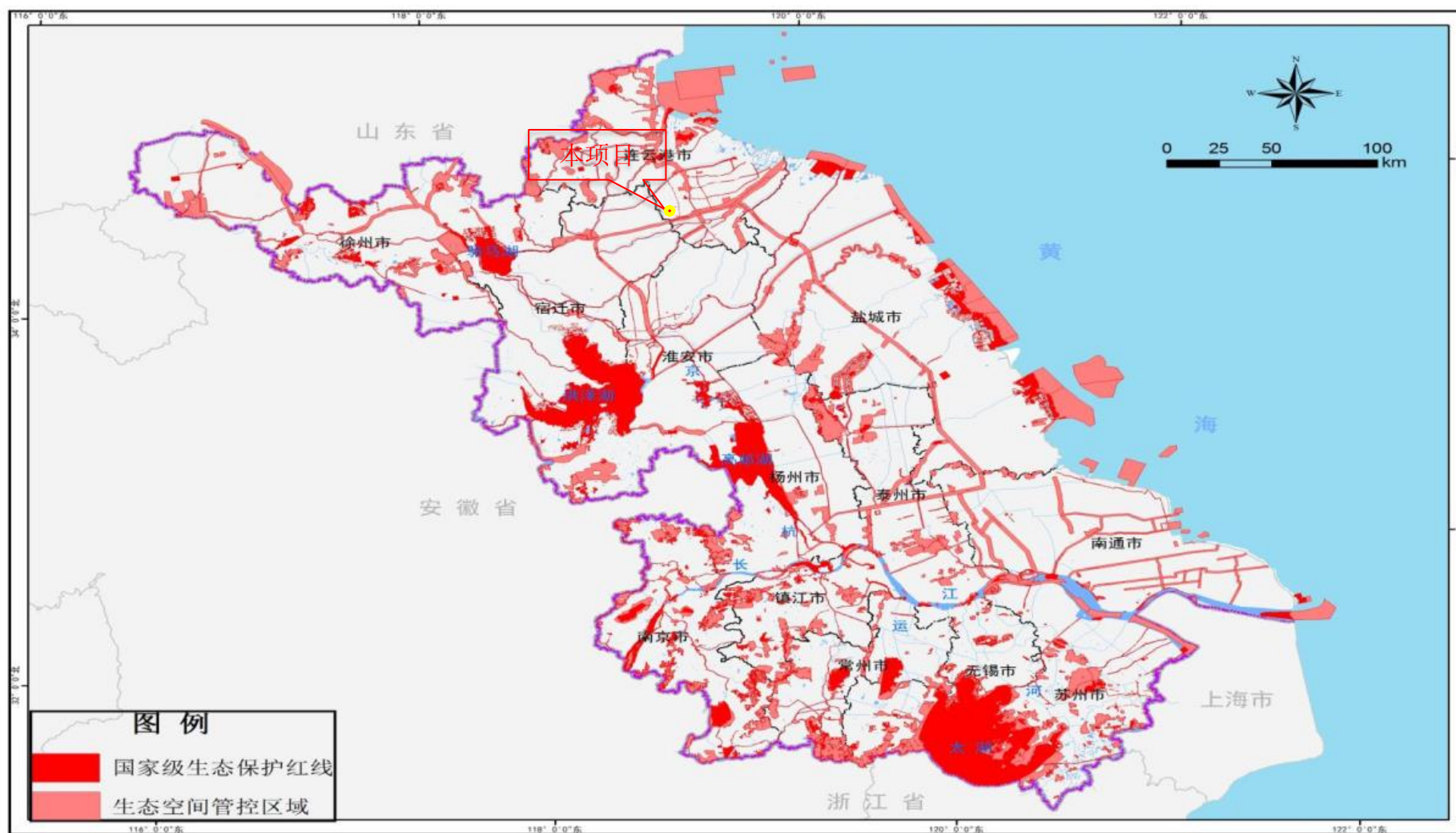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8 号德惠商务大厦 A 座 18 楼

邮箱：fyxiaoyang@126.com

电话：0518-85783777

15051171766（微信同号）